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重大傷病證明，以保險對象提出申請之日為生效日。<u>但重大傷病項目屬罕見疾病者，溯自醫事人員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七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發現罹患罕見疾病病人之日。</u>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屆滿，申請人得於下列期限內，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 一、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上者：效期屆滿三個月前。 二、有效期間為一年或六個月者：效期屆滿一個月以前。 三、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以下者：效期屆滿十四日前。 於前項期限內重新申請，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其效期得予銜接。逾前項期限始重新申請，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以保險對象提出申請之日為生效日。原疾病經重新審查結果，確認不符重大傷病規定	第五條 重大傷病證明，以保險人受理之日為生效日。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屆滿，申請人得於下列期限內，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 一、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上者：效期屆滿三個月前。 二、有效期間為一年或六個月者：效期屆滿一個月以前。 三、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以下者：效期屆滿十四日前。 於前項期限內重新申請，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其效期得予銜接。逾前項期限始重新申請，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以保險人受理申請之日為生效日。原疾病經重新審查結果，確認不符重大傷病規定者，不再發給重大傷病證明。 書面重大傷病證明（包括核定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有遺失、損毀或需要他用	為避免因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案件之遞送途徑不同，對保險對象造成權益上之影響，將第一項、第三項規範之重大傷病證明生效日，改為保險對象提出申請之日（例如：傳真、網路傳送之日或郵件交寄之郵戳日期）；另為保障經醫師診斷為罕見疾病病人之權益，無論其是否通過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亦無論於經診斷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向保險人提出申請，凡經核定後，其免部分負擔之權益，均應齊一保障溯自醫事人員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七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發現罹患罕見疾病病人之日，爰於第一項增訂生效日之但書。

者，不再發給重大傷病證明。 書面重大傷病證明（包括核定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有遺失、損毀或需要他用時，保險對象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補發或加發。 保險人查證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者，應立即通知申請人，並撤銷或廢止重大傷病證明。 保險對象經保險人核定取得重大傷病證明後，於該證明有效期限內，得以書面方式向保險人申請廢止。	時，保險對象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補發或加發。 保險人查證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者，應立即通知申請人，並撤銷或廢止重大傷病證明。 保險對象經保險人核定取得重大傷病證明後，於該證明有效期限內，得以書面方式向保險人申請廢止。	
---	--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一、為避免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罕見疾病者經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效期不一，刪除原但書規定，一律核給永久效期之證明。 二、明文公告罕見疾病之法律依據，以臻明確。
	三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	Rare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